附件1：

**承诺函**

泽州县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项目的报价人，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
（四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（五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